

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(认秘函〔2024〕1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,各国家资质认定(计量认证)行业评审组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,各有关资质认定评审人员:

为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制度,强化评审人员廉洁建设,畅通监督渠道,认监委组织制定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认监委秘书处

2024年3月29日

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

技术评审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重要组成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，依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必须做到“八个不得”：

一、不得违反资质认定基本规范、评审准则和评审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；

二、不得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、培训又从事技术评审；

三、不得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；

四、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；

五、不得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，不得接受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六、不得让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
七、不得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、态度恶劣、吃拿卡要；

八、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，如实上报评审

结果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上述行为，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。资质认定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其进行约谈、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，并将评审人员违反廉洁自律的线索反馈给评审人员所在单位。

评审人员及相关人员发现评审对象存在打招呼、送礼等妨碍评审，影响评审独立性、公正性的行为，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。